

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53010020230812028 投诉问题
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53010020230812028 投诉问题：新海埂路冠生园对面昆明市公安局支队门口有一条三米宽的地下河流在离支队门口6米远的地方出现破损，水体颜色混浊有臭气，持续八年时间。
核实情况	西山区高度重视，2023年8月14日由西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金碧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新海埂路冠生园对面昆明市公安局支队门口有一条三米宽的地下河流在离支队门口6米远的地方出现破损，水体颜色混浊有臭气，持续八年时间”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新海埂路冠生园对面昆明市公安局支队门口有一条三米宽的地下河流在离支队门口6米远的地方出现破损”，情况不属实。 经对昆明市公安局支队（实为昆明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附近排查，在昆明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地下有一条河流且仅有一条河流，该地下河流为永昌河（也称

柳坝河), 投诉人反映地点附近经现场查看后未发现有破损地方, 现场核实人员分析投诉人反映“破损”应为观测、通风口。系之前修建河道箱涵时, 为方便后期清淤、观测河道水质, 在昆明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围墙外侧设置的观测、通风口, 表面用钢筋铺设, 类似“雨水篦子”, 未用混凝土浇筑, 投诉人为方便描述就将其反映为“破损”, 实为通风、观测口, 其余未发现河道有破损情况, 故情况不属实。

2.投诉人反映“水体颜色混浊有臭气”, 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 未发现水体颜色混浊有臭气现象, 2023年8月14日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 对该点位进行水质取样监测。根据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水体为无色、无味、清澈、无浮油; 水质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4毫克每升、氨氮0.211毫克每升、总磷0.066毫克每升、溶解氧7.1毫克每升, 所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Ⅱ标准(地表水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15毫克每升、氨氮0.5毫克每升、总磷0.1毫克每升、溶解氧 ≥ 6 毫克每升), 故情况不属实。

3.投诉人反映“持续八年时间”, 情况部分属实。

由于城市发展历史原因, 二环内城市管网配套不

	完善，加之周边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薄弱，该地下河流曾经存在“水体颜色混浊有臭气”现象，后经近几年城市市政管网配套建设、提升改造，加之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大力宣传及严格执法，通过近几年相关水质监测单位对永昌河水质取样监测及现场查看，永昌河已摆脱“水体颜色混浊有臭气”这一问题。
办理情况	一是继续加大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大家系统讲解城市市政发展历程及发展现状，提高大家环保意识，共同建设宜人宜居美丽春城。 二是加强责任监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河道存在的问题，加强河道绿化管护，做到水清、岸绿、景美。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邮箱（xsswbgs@126.com）。联系人电话：马月涛，0871-68228359